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1. 目标

TOM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同其附属公司称为「集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之目标，是就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措施之发展与实施，其中包括审阅相关政策与实务，以及评估与集团可持续发展与风险有关之事宜并提出建议，监督有关之管理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2. 成员

2.1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

2.2 委员会须由以下成员组成：

- (1) 至少一名执行董事；
- (2) 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3) 首席财务官。

2.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2.4 委员会可转授其若干职责予具备履行委员会职责所需权力之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初步成立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其成员包括不时获委员会主席委任之首席财务官、总经理 – 集团管理服务、副总裁 – 集团媒体事业群及集团企业传讯及投资者关系、副总裁 – 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集团高级法律顾问，以及本公司总部及集团业务部门部分获挑选之高级管理层成员。

3. 秘书

- 3.1 委员会之秘书须由公司秘书出任。
- 3.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适当资格与经验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4. 会议

- 4.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及于认为有需要时召开额外会议。
- 4.2 任何会议之通告均须于该会议举行前至少十四日发出，惟全体成员一致豁免有关通告则除外。不论发出通告期限之长短，成员出席会议即被视为该成员已豁免会议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续会于少于十四日内举行，则毋须发出任何续会通告。
- 4.3 委员会会议之法定人数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4.4 会议可由成员亲身出席、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之形式进行。成员可透过会议电话或容许全部与会人士聆听对方声音之类似通讯器材参与会议。
- 4.5 于任何会议提呈之委员会决议案，须由出席成员以大多数票通过。
- 4.6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其效力及作用与决议案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无异。
- 4.7 完整会议记录须由委员会秘书备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间内向全体成员先后发送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则作记录之用。会议记录须公开以供成员查阅。

5. 出席会议

- 5.1 董事会主席、其他董事、外聘顾问及其他人士均可应委员会之邀请，全程出席或部分时间出席任何会议。
- 5.2 只有委员会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6. 职责、权力及酌情权

委员会将拥有以下职责、权力及酌情权：

- 6.1 就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之目标、策略、重点、措施及目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2 监督、审视及评估集团所采取以贯彻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重点与目的之行动，包括与集团业务部门进行协调，确保其营运及实务遵守相关重点与目的；
- 6.3 审阅及向董事会汇报可持续发展之风险及机遇；
- 6.4 就可能影响集团业务营运及表现之新兴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与趋势进行监察及检讨；
- 6.5 监督及检讨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之政策、实务、框架与管理方针，并提供改善建议；
- 6.6 考虑本公司之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对其持份者（包括雇员、股东、当地社区及环境）之影响；
- 6.7 就本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之表现，对本公司之公众通讯、披露与发布（包括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
- 6.8 履行与前述相关或附带且委员会认为属适当之该等其他职能。

7. 汇报责任

委员会须就其决定及建议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8. 权限

- 8.1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就其履行职责所需，要求本公司及集团业务部门之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任何所需资料。
- 8.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于有需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附注：可经由公司秘书安排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8.3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9. 刊发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将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网站登载。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